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通过美国FDA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医疗"）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康康医疗一次性使用无菌皮下注射针（以下简称"注射针"）正式通过美国FDA 510（K）的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商业/器械名称（Trade/Device Name）：一次性使用无菌皮下注射针（Sterile Hypodermic Needles for Single Use）

针规（Needle gauge）：30G、27G、26G、25G、24G、23G、22G、21G、20G、19G、18G

510（K）码【510（K） Number】：K210232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80.557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皮下单腔针（Hypodermic Single Lumen Needle）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FMI

注射针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配套产品，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已先后通过欧盟CE认证和美国FDA 510（K）的审核。公司注射针产品继通过欧盟CE认证之后，再次通过美国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康康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及配套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皮下注射针获得了欧洲、美国等国际市场的准入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40.20万股及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37.2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37.2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50.047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3,000万元	盈利：24,625.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43%–74.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2元/股–1.42元/股	盈利：0.8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954.23万元–14,954.23万元	盈利：10,03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14%–49.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9元/股	盈利：0.33元/股

注：2021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总股本由216,442,880股变更为303,020,032股，相应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金额。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下游家具市场需求带动，以及"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产能有序释放，销售稳步增长，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00万元–13800万元	盈利：7269.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57% –89.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15元/股–0.6602元/股	盈利：0.350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41.09万元–5641.09万元	盈利：3390.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2% –66.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60元/股–0.2699元/股	盈利：0.16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募投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子公司高宝科技的氢氟酸行业较去年出现明显好转，产品销量上升；同时公司硫酸线改技扩建完成，除自用硫酸外，外销硫酸量及价格显著增长，使得高宝科技盈利能力较去年得到一定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公司股份16,25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3.9900%；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减持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65,172股，占公司总股本0.5561%；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珠海康远"），持有公司股份136,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

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四者构成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5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97%。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22,69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0%。

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656,6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8977%下降为4.999996%。

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66,600股，累计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73,300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368,72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627,756	3.5912%	IPO前取得：14,627,756股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23,460	1.5524%	IPO前取得：6,323,460股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80,272	0.7071%	IPO前取得：2,880,272股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1,208	0.0469%	IPO前取得：191,2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7,756	3.5912%	关联关系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524%	关联关系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0,272	0.7071%	关联关系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208	0.0469%	关联关系
	合计	24,022,696	5.89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广发信德减持完成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120	0.2173%	2021/9/23 ~ 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12.85–13.60	11,710,137.60	16,252,096	3.99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9,260	1.3010%	2021/9/23 ~ 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7–13.62	68,305,102.20	0	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0.0065%	2021/9/23 ~ 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12.89–13.62	347,680.00	2,265,172	0.5561%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9/23 ~ 2021/9/24	其他方式	0–0	0	136,708	0.03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广发信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8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942%，通过大宗交易转让4,915,460股至关联方广发证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068%。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实现投资回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以及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思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电子信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博思软件股份由7.7488%变为4.999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7日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电子信息集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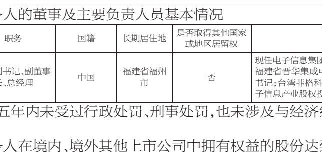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卢文胜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现任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26.50%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日电子9.57%股份，通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日电子20.65%股份。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21.13%股份；同时，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1.21%股份，通过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映科技13.73%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10.22%股份。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光股份22.14%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减持博思软件股份，以及因博思软件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博思软件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博思软件股份，导致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比例减少。

2、博思软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18,211,201股于2019年10月16日上市，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因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45,21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7.748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2月22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博思软件股份，以及因博思软件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比例变为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5.0253%。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年10月16	--	-0.663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05月13日	--	+0.0045%
集中竞价交易	误操作增持	2020年7月29日	6,500	+0.0023%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785,530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主动减持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7日	3,735,680	-0.9433%
股票期权行权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年2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	--	-0.1496%
合计			--	-2.7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10,045,213股，占博思软件当时总股本的7.74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思软件股份19,797,109股，占博思软件总股本的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博思软件总股本的5.025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45,213	7.7488%	19,797,109	4.9991%	5.0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5,213	7.7488%	19,797,109	4.9991%	5.0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时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相应转增；"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为截至2021年9月27日收盘时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数以及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博思软件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博思软件	股票代码	3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变动（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10,045,213股 持股比例：7.7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变动后持股数量：19,797,109股 变动比例：2.7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在博思软件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何根林	√
2.02	潘乐陶	√
2.03	罗威德	√
2.04	王凌云	√
2.05	李林达	√
2.06	杜明伟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唐婉虹	√
3.02	赵湘莲	√
3.03	从宾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王珏	√
4.02	陈海明	√
4.03	李洁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21/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何根林	
2.02	潘乐陶	
2.03	罗威德	
2.04	王凌云	
2.05	李林达	
2.06	杜明伟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唐婉虹	
3.02	赵湘莲	
3.03	从宾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王珏	
4.02	陈海明	
4.03	李洁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何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罗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李林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杜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提名唐婉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提名从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原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本次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需依照前述规范履行相应职责。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14点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王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陶俊先生、许海进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原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0月24日起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年9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代表共80人，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陶俊先生、许海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陶俊先生、许海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陶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专科学历。1991年11月至2004年01月，南京五洲制冷集团计划员，2004年0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计划员，调度员，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许海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 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机房空调产品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院经理。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0月24日起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成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0月24日起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经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何根林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潘乐陶先生、罗威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现提名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从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根林先生、罗威德先生、潘乐陶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从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1、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0月24日起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5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经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王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陈海明先生、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年9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代表共80人，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陶俊先生、许海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中从宾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从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1、何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壹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潘乐陶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40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工程师。历任英国通用电器公司工程师、香港电子集团总工程师、香港欧陆仪器公司董事、香港太古集团工程部总经理、安乐工程集团董事长、主席。现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席，2003年8月至 2012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罗威德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至今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王凌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冷冻机总厂技术员、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南京壹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采购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 2016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杜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售后服务工程师；2006年1月至 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1、唐婉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先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现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工商教育中心主任，主管EMBA、MBA、MPAcc、MEM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沈阳汽车制造厂助理统计师。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赵湘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民建科教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江宁区政协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从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就职于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

1、王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市场代表。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北方区域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海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86 年9月，任其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策划工程师；1988年3月至1991年8月，任香港捷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 副董事、副首席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首席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洁志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学历，律师，历任金界有限公司（Nagaworld Limited）法律顾问，香港南华集团（Smart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法律顾问，上海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法律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9月至今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陶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专科学历。1991年11月至2004年01月，南京五洲制冷集团计划员，2004年0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计划员，调度员，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许海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 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 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机房空调产品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院经理。